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0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4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0年7月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629,6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92,419,456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372,049,085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自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陈海昌		
4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施德善		
6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629,6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38%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4.84%
3	陈海昌	15,000,000	15,000,000	4.03%
4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3.22%
5	施德善	8,000,000	8,000,000	2.15%
6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6,629,629	6,629,629	1.78%
	合 计	79,629,629	79,629,629	21.40%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新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新民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民科技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